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建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林建興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詹燕娜、詹獻東均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詹燕娜、詹獻東分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2份在卷可稽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憶筑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36號

被告 林建興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
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建興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11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北區文賢路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文賢路與中華北路2段交岔路口而欲右轉往中華北路2段時，本應注意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內側車道向右轉，適有詹燕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乘客詹獻東，沿文賢路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行駛至此，雙方避煞不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詹燕娜人車倒地，受有左手肘擦傷、左踝部擦傷、胸部挫傷、左大腿挫傷等傷害；詹獻東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腔出血等傷害

二、案經詹燕娜、詹獻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建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其於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因精神恍惚未注意到告訴人詹燕娜所騎乘之上開車輛，且未提前換至外側車道，即貿然右轉，而與告訴人詹燕娜所騎乘之上開車輛發生本件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詹燕娜、詹獻東受有傷害等事實。
2	告訴人詹燕娜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詹燕娜於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與被告所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，其因此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等事實。
3	告訴人詹獻東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詹獻東於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搭乘告訴人詹燕娜所騎乘之上開車輛與被告所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，其因此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等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6張、路	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。

01

	口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、 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	
5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	證明告訴人詹燕娜、詹獻東分別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6	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	證明： 1、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 2、告訴人詹燕娜無肇事因素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7

檢 察 官 蔡 明 達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0

書 記 官 蘇 春 燕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